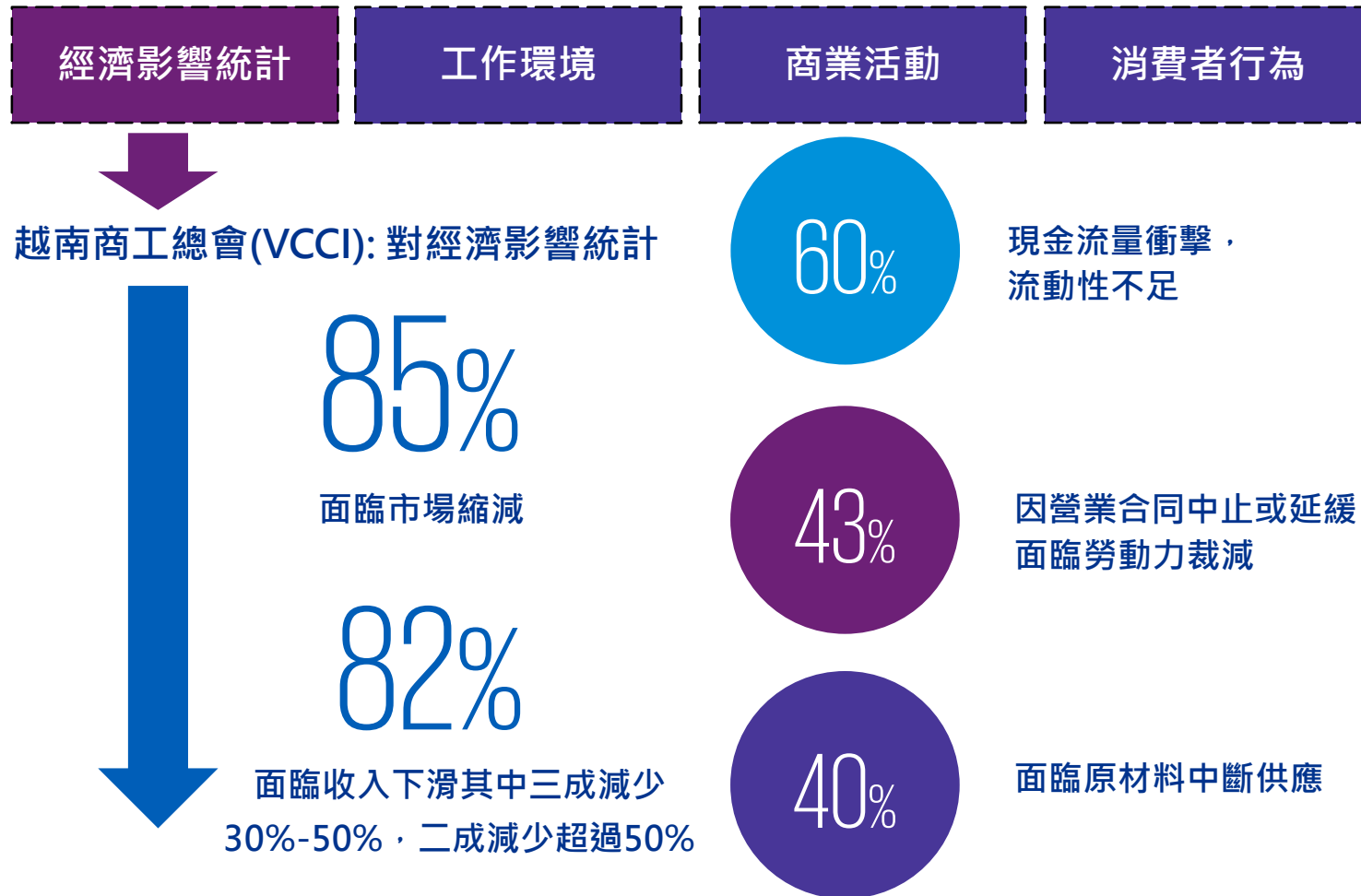




越南 Covid-19 稅務紓困措施

- Covid-19對產業及經濟之影響
- Covid-19對越南稅務查核及檢查之影響
- 稅務紓困措施內容簡介

COVID-19疫情對行業影響



COVID-19疫情對行業影響



工作環境：

- 增加花費於確保工作環境安全無虞
- 增加花費提供彈性工時及隔離工作地點



商業活動

- 物流費用因疫情進出廠區頻繁 而增加
- 臨時變更供應商可能導致較高的海關稅費



消費者行為

- 疫情改變民眾購買產品選擇及數量、購買目的、購買頻率，改變企業對收入及獲利預計數



越南台商所處產業影響

| 所處行業 | 現況 | 可能影響 | 觀察 |
|------|---|------|---|
| 家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零售封關影響家具廠商 家具非必要花費，進口受阻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為訂單式生產，訂單延遲視歐美消費信心回復而定 農曆年後已有預防性加速生產，以避免後續斷料 已發生部分停工、縮減生產線，預缺不補或延緩履行勞動合同等 |
| 鞋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越南政府提供評分標準，風險級數達80%以上需停工 幹部實施無薪假及自願減薪，勞工停止加班及人數減少，暫緩執行勞動合同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單能見度低，估計下半年影響更明顯 大型企業：過去缺工，預先調整產品組合至高單價項目，藉以疫情調整加班產能，人員汰換、產品組合優化、增加自製率減少外包 外包廠：若代工對象過度集中，可能無替代方案 |
| 五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家具、家電配套，原料依賴中國高，終端客戶美/中/日/韓為主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Q1仍有備料，無斷料之虞，加速遷入原產地製程至越南 Q2歐美訂單趨緩，家具相關減產較明顯，工具類為日常必需影響較小 原先擴廠計畫放緩 |
| 機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銷趨飽合，外銷主於東協/美國 部分提前轉型汽車零組件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銷因應品牌停工，產能略減 外銷因地區別而異多有下滑 員工數不多但技術含量高，帶薪休假暫時因應 |
| 電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表性電子業多數已進入越南 受終端客戶要求，降低非中國生產比重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有組裝製程簡單，著重於低階、或無產地證明要求產品 中期投資金額大，陸續引進精密設備，投入中階手機、筆電及網通商品生產，陸續蓋廠中，最快20年Q4及21年陸續完工投產 |
| 營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宅以預售為主，無明顯遲繳跡象 工廠興建依合同時程，正常進行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宅及商辦推案放緩，融資比例高企業償債能力不明 工廠興建依約施工無慮，收款時程視業主投產計畫可能施延 政府宣示加速公共工程推展，中長期看好 |
| 鋼鐵石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臨中國傾銷，19-20年營業下滑1-2成 減產因應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最低生產量需求，19年底已有減產動作，目前多數越南下游廠已復工，視終端市場需求，可能在Q2有關鍵影響 用人數少，獲利受國際報價影響程度高，減產後價格略有上升 |
| 民生消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數業績持平，甚至小幅增加 需克服運輸問題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眾有屯貨現象，短期看好 原料依賴進口高，產能無法拉升 |
| 銀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越南央行提供資源，間接協助信貸機構協助顧客 一年期放款利率降息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幣銀行放貸于越資比例低，主要為參加大型聯貸 借貸台商主要看重境內外集團還款情形，台商申請在越南的利息及本金還繳情形尚未無，但新的額度授信趨嚴格 |

因COVID-19疫情相關勞動議題

1 員工無法返回工作崗位

- 需雙方協調及書面為之
- 缺席期間工資不得低於該公司所在地的法定最低工資(勞動法第98條)

2 調任他職

- 可暫時調派勞工從事勞動合約規範以外工作，暫時調派薪資不少於原薪資85%(勞動法第31條)

3 暫緩履行合約

- 雙方協議暫緩履行勞動合約(勞動法第32條)

4 不帶薪休假

- 勞工與雇主協商(勞動法第116條)
- 原則上為勞工權益，雇主不得單方要求

5 中止合約

- 雇主單方面中止勞動合約，事先30-45天通知員工，並經勞動部及工團同意(實務上難度High) (勞動法第38及44條)
- 支付失業補償金，已繳納社保年度由政府支付



政府提供COVID-19疫情
受影響民眾之補助措施
(擷錄議定42/NQ-CP 9
Apr部分條文)

- 勞工：暫緩勞動契約及無薪停工，每月補助VND1.8百萬，期間不超過3個月
- 雇主：依勞動法第98條已支付50%以上薪資者，得申請無息貸款，期間不超過12個月，金額上限為法定最低工資之50%
- 因工作暫停、勞動合同暫緩及不帶薪休假，勞工及雇主得暫停繳納社保之退休基金，期間最長12個月

Covid-19對越南稅務查核及檢查之影響

原定目標

- 國內稅收：增加至少5%
- 受查企業家數：增加至少19.5%

Covid-19期間

- 總理指示11/CT-TTg dated 4 March 2020：對無違反稅務規定疑慮之企業者，暫不進行2020年度定期檢查(inspection)，以利企業克服困難並維持業務營運。
- 稅務總局公文No. 1046/TCT-TTKT dated 12 March 2020：嘗試完成及超前2020年度預定稅收目標；稅務部門仍須依照稅務總局時程進行稅務檢查及查核(tax audit)，惟著重在高風險納稅義務人；對受疫情影響之企業，將暫緩並重新安排稅務檢查時程。
- 稅務總局公文1086/TCT-VP dated 16 March 2020：對無違反稅務規定疑慮之企業者，暫不進行2020年度定期檢查(inspection)，以利企業克服困難並維持業務營運。除稅務總局特別委任及同意，否則不進行計畫外之檢查。

- 延伸問題：
 - 何謂“受疫情影響之企業”？
 - 何謂“高風險納稅義務人”？
 - 如何達成原定稅收查核目標？

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

- 農林水產業；食品加工、紡織成衣業、皮革類及相關產品、木材加工與木、竹等製品(床、櫃、桌、椅生產除外)、稻草與編織材料等製品生產、紙類與紙類製品、橡膠產品與塑膠產品、其他非金屬礦物產品、金屬生產、機械加工、金屬表面塗裝與處理、電子產品、電腦與光學品、汽車與其他具備引擎之車類生產、床、櫃、桌、椅等生產；營造業
- 物流、餐飲、旅館服務、教育與培訓、醫療與社會支援、房地產；勞工與就業服務、經營觀光旅行、旅行社及相關推廣與組織旅行之服務業；藝術創意與娛樂、圖書館、博物館以及其他文化項目、體育運動、娛樂項目、電影院。
- 從事優先開發之輔助型工業產品、生產重要機械產品等
- 小型與微小型企業
- 協助措施之信貸機構、外資銀行分行

稅務優惠措施

公司所得稅

- 展延納稅期間5個月：
 - 2019年年終營所稅應補繳稅額
 - 2020年第1季及第2季營所稅暫繳稅額

增值稅

- 展延納稅期間5個月：
 - 按月報繳：2020年3月、4月、5月及6月增值稅應納稅額
 - 按季報繳：2020年第1季及第2季增值稅應納稅額

個人所得稅

- 經營前述適用行業而取得營利所得之獨資、合夥及家戶業者，2020年個人所得稅及增值稅應納稅額繳納期限展延至2020年12月31日

土地租金

- 展延繳納時間5個月：
 - 直接向政府租用土地，且按年度繳納2020年度租金者
 - 自2020年5月31日起延長5個月，展延至2020年10月31日止

適用對象注意事項

- Decision 27/2018/QD-TTg 標準產業分類
- Decree 111/2015/ND-CP 輔助型產業及產品定義
- 分支機構是否適用？
- 僅單項或部分符合展延措施業務項目，如何確定適用展延稅額？
- 登記項目符合展延措施對象，惟實際上沒有進行任何相關業務？
- 符合展延措施對象，惟業務仍然運作良好？

如何申請

申請程序

- 非自動適用；
- 需向所在地稅捐機關提出申請：
 - 合併申請：按月或按季遞送申報書表時一併提出申請
 - 單獨申請：2020年7月30日前
- 展延納稅期間不加計利息；
- 已繳納2019年年終營所稅稅額者，該稅額得調整抵扣其他稅目在2020年度應納稅額。

申請程序及適用範圍注意事項

- 稅捐機關是否核發展延納稅核准函？
- 2020年7月30日後提出申請，能否適用？
- 申請內容如有錯誤（如不適用），是否會被處罰？
- 屬於2019年度以前稅務調整之稅額？
- 2020年6月30日止稅務檢查之調整稅額？
- 進口增值稅額是否適用？
- 外國承包商稅額（包括所得稅與增值稅）是否適用？
- 申請展延納稅之會計年度盈餘可否匯出海外？



KPMG 團隊聯絡資訊 :



吳政諺 Vincent

會計師
審計服務

T: + 84 (28) 3821 9266 ext.8805

M: +84 903 900 737

E: vincentwu1@kpmg.com.vn



Pham, Thi Thuy Hong

副總
稅務服務

T: + 84 (28) 3821 9266 ext.3838

M: +84 918 738 337

E: hongtpham@kpmg.com.vn

中文服務聯絡窗口 :



歐陽玉春 Au, Duong Ngoc Xuan

副理
審計服務 分機3872

E: xau@kpmg.com.vn



黃文吟 Selene

副理
稅務服務 分機3280

E: yinhuang@kpmg.com.vn



kpmg.com/socialmedia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Limited, KPMG Tax and Advisory Limited, KPMG Legal Limited, all Vietnames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and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